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2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告知函回复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10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10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465.47万只，同比变动-4.21%，环比变动2.59%；销售收入7,892.67万元，同比变动146.53%，环比变动12.09%。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46.53%，主要原因是本期鸡苗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涨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参与询价转让的股东为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份总数为1,500,000股，占卓锦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1.12%；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2022年11月7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9.00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9.00元/股，为卓锦股份股东询价转让申购日（2022年11月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卓锦股份股票交易均价10.12元/股的88.93%。

（二）初步确定的受让方为2家投资机构，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500,000股。

（三）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2家，有效认购总量170万股，为拟转让股数的1.13倍。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东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冠集团”）函告，获悉东冠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否	13,800,000	17.92%	1.55%	2019年10月9日	2022年11月7日	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00	8.67%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阳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阳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资阳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近日，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MAC1M5RR6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刘启波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07日

营业场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车城大道四段筏清路安置小区附1-5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5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截至2022年11月0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为公司节省了一定的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2022－083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38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积极沟通组织答复，2022年11月3日因需进一步核查所涉事项，公司申请延期不超过三个交易日回复，现就问题回复如下：

2022年10月25日，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我部关注到，你公司2020年、2021年审计机构分别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均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书面回复以下事项：

1、公告显示，你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而作出的决定。请你公司结合具体业务发展情况以及与前任审计机构沟通情况，用简明、清晰、明确的语言说明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与前任审计机构是否存在分歧，是否存在频繁变更审计机构以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答复：

1、公司变更审计机构原因为：

（1）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主要以新能源EPC、设备销售、电站运维为主，公司拟聘任在该领域有审计经验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作为公司2022年年报的审计机构，中兴华所长期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央企和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兴华所此次委派的项目团队参与过大型能源企业相关项目的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能源项目审计经验，这有利于提高公司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效率，便于后续审计具体工作的开展。

（2）公司此次聘请的审计机构将会定期不定期的对公司业务进行梳理并将及时提供专业意见，为公司内审工作提供必要技术指导和支持，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合规经营，防范经营中的相关风险。

（3）拟新聘任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85万元，相较于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降低了10万元，该收费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量，有利于公司在转型过渡期节省管理费用，规范管理工作。

（4）公司大股东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相对薄弱，公司尚处于转型过渡期，内审团队的搭建尚需一定时间，希望在短期内通过更换审计机构的方式为此方面的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因此，大股东基于目前的实际情况而建议更换。

2、公司管理层于2022年10月15日在常州开会讨论了更换审计机构及公司管理相关事宜，审计机构一直由公司财务总监对接，公司董事会秘书原以为此次会议后财务总监会与原审计机构沟通，因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没有联系原审计机构。在公告披露后，获悉公司没有与原审会计师沟通的情况下董事会办公室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电话沟通，前任签字会计师口头表示更换审计机构为企业的决策行为，其对此没有意见，公司已向前任审计机构发函确认，前任审计机构书面回复：“关于贵司变更聘请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事项，我所已于2022年10月25日通过阅读贵司2022-077号公告的方式知晓，我所对该事项无异议。”公司信息披露内控流程为董事会办公室拟定公告后，由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方可披露，此次信息披露错误属于工作疏忽的原因所致，不存在信息披露内控失效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深刻反省此次工作的疏忽，避免工作中的失误。

3、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为70万元，出具的年报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年报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为95万元，出具的年报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比较而言，虽然后者审计费用增加了25万元，会计师依然基于公司经营的客观情况对审计意见类型做出了独立的判断，并未发生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增加审计费用而购买审计意见类型的行为。与拟聘请的中兴华所约定的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为85万元，公司此次拟更换审计机构是基于上述答复1所述的四项原因，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充分讨论后独立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借更换审计机构而购买审计意见类型的目的。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接触并选聘中兴华作为2022年审计机构的具体过程和决策机制，推荐人（如有）、决策人（如有）与中兴华、项目成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选聘审计机构的具体过程为：经公司大股东方王广收先生于2022年10月9日在贵阳推荐，获取中兴华所联系人信息及相关材料后，公司安排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向中兴华所该项目联系人就年报审计问题进行沟通，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征求了公司全体董事的意见，并收集了相关董事涉及审计费用、内控鉴定意见费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场的影响等意见后，公司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刘玉利先生与中兴华所项目负责人闫宏江先生就年报审计工作等事项进行了沟通，经刘玉利先生沟通且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公司及时向其他董事汇报，并于2022年10月23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华所此次项目的团队人员为闫宏江（项目审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李晓思（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及崔亚兵（项目签字会计师），经自查，公司大股东、大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兴华所及该所项目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答复：

“针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10月23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形成了如下一致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上述事项是基于以下事前沟通后所做出的决议，经审计委员核查，其过程如下：

经公司大股东方王广收先生于2022年10月9日在贵阳推荐，获取中兴华所联系人信息及相关材料后，公司安排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向中兴华所该项目联系人就年报审计问题进行沟通，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征求了公司全体董事的意见，并收集了相关董事涉及审计费用、内控鉴定意见费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场的影响等意见后，公司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刘玉利先生与中兴华所项目负责人闫宏江先生就年报审计工作等事项进行了沟通，经刘玉利先生沟通且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公司及时向其他董事汇报，并于2022年10月23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核查，中兴华所此次项目的团队人员为闫宏江（项目审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李晓思（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及崔亚兵（项目签字会计师），公司大股东、大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兴华所及该所项目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形。”

独立董事答复：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上述事项独立意见是基于以下事前沟通后所做出，经核查，其过程如下：

经公司大股东方王广收先生于2022年10月9日在贵阳推荐，获取中兴华所联系人信息及相关材料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向中兴华所该项目联系人就年报审计问题进行沟通，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征求了公司全体董事的意见，并收集了相关董事涉及审计费用、内控鉴定意见费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场的影响等意见后，公司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刘玉利先生与中兴华所项目负责人闫宏江先生就年报审计工作等事项进行了沟通，经刘玉利先生沟通且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公司及时向其他董事汇报，并于2022年10月23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中兴华所此次项目的团队人员为闫宏江（项目审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李晓思（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及崔亚兵（项目签字会计师），公司大股东、大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兴华所及该所项目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形。”

3. 请补充说明拟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3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拟签署或复核的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诚信记录；结合项目团队的证券业务及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经验、人员配备及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等，说明是否具备承接并完成公司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能力。

答复：

中兴华所拟安排签字合伙人闫宏江先生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达华智能、博信股份及东方园林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拟签署上市公司达华智能、博信股份及东方园林（相关上市公司已经披露了聘任公告）年度审计报告，闫先生长期负责某能源国企（包括其下属清洁能源上市公司）的财务审计服务、并购尽调、审计服务，且审计的东方园林业务涉及工程业务，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未收到任何监督管理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诚信记录良好；中兴华所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思女士近三年复核过上市公司民和股份、铁岭新城、青鸟消防及双杰电气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拟复核上市公司民和股份、铁岭新城、青鸟消防及双杰电气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未收到任何监督管理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诚信记录良好；中兴华所拟安排签字会计师崔亚兵先生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东方园林、新光圆成的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拟签署上市公司东方园林年度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未收到任何监督管理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诚信记录良好。公司拟聘请的年报审计项目团队证券业务及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经验丰富，根据公司与项目审计团队的初步沟通，其拟安排的审计人员配备、预审工作时间及现场审计工作时间等人员时间安排与公司的年报工作能够契合一致，具备承接并完成公司审计业务的能力和经验。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无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2－8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在公司“白药空间”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独立董事戴扬先生、独立董事刘国恩先生、独立董事何勇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并发表意见，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非独立董事七名，分别为陈发树先生、王明辉先生、路红东先生、谢云山先生、李泓燊先生、董明先生、陈焱辉先生；独立董事四名，分别为戴扬先生、张永良先生、刘国恩先生、何勇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选举王明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

委员：陈发树先生、王明辉先生、董明先生、路红东先生、李泓燊先生、刘国恩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张永良先生、陈发树先生、戴扬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委员：戴扬先生、张永良先生、陈焱辉先生

4、审计委员会

委员：何勇先生、谢云山先生、张永良先生

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任：郑德飞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第十届董事会聘任董明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第十届董事会聘任钱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映辉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聘任赵雁女士、朱芮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雁女士和朱芮影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会成员中仅董明先生兼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钱映辉	赵 雁、朱芮影
办公电话	0871-66226106	0871-66226106
传　真	0871-66303531	0871-66203531
电子信箱	000538dm@ynby.cn	zhaoyan2@ynby.cn、zhuruiying@ynby.cn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人员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确认，并依法登记。

现第十届董事会已选举产生董事长、已聘任首席执行官，第十届董事会确定首席执行官董明先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第十届董事会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尹品耀先生　首席运营官、高级副总裁

王　锦女士　首席销售官、高级副总裁

秦皖民先生　首席创新官、高级副总裁

杨　勇先生　首席合规官、高级副总裁

张　宁先生　首席科学家

朱兆云女士　中药战略科学家

余　娟女士　首席人力资源官

马　加先生　首席财务官

李　劲先生　首席质量与流程官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含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第十届董事会批准各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发树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永良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戴　扬先生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　勇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换届完成后，杨昌红先生、李双友先生、尹晓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吴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昌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4,000股，吴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李双友先生、尹晓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以上人员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定，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对本次届满离任的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稳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1月 7日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非独立董事简历：

陈发树 男，生于1960年10月。历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第九届全国工商联执委会委员、政协第九、十届福建省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直属委员会会长、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省发树慈善基金会理事长、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陈发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527,495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明辉 男，生于1962年4月，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宾川县医药公司主持工作副经理，昆明制药厂计划经营科副科长，昆明制药厂劳动服务公司经理，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明八达实业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昆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云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总裁、临时CEO。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明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8,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路红东 男，生于1966年12月，硕士。历任云南财经大学讲师、政治辅导员、行政教研室主任；云南省委组织部干部审查处、干部监督处主任科员；企业干部办公室副主任、干部五处副处长、处长，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路红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谢云山 男，汉族，1975年9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云南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兼职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曾在湘财证券西南管理总部、云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云南财经大学投资研究所、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红塔证券投资银行部、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工作。现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

谢云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泓燊 男，生于1978年8月，经济学博士，工程师。历任招行昆明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春城路支行副行长，红云红河集团曲靖卷烟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厂长，红云红河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昆明卷烟厂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李泓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　明 男，生于1976年10月，学士学历，管理学博士在读。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西安代表处固网行销部部长，东欧地区部固网产品行销部长，独联体地区部副总裁，VIP 系统部部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移动系统部部长，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

董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28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焱辉 男，生于1986年4月，大学本科。曾就职于安信证券，历任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云南白药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福建新华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陈焱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7,345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简历：

戴　扬 男，生于1969年1月，大学本科。历任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办公室（党办）副主任、主任及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西藏水资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戴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永良 男，生于1968年3月，法律、法学硕士，执业律师。历任中国证监会第四届、第五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并购、证券、债务重组等。

张永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国恩 男，生于1957年10月，经济学博士，教育部经济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执教于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美国北卡大学；曾任“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国际医药经济学会亚太联合会”首任主席。现任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北大国家发展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北大经济管理学部副主任，北京大学全球健康发展研究院院长，国务院医改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美健康二轨对话》中方召集人，全国新冠肺炎专家组成员，中国药物经济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生药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国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　勇 男，生于1970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成都分所副主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深交所创业板第一届上市委委员，成德眉资金融顾问服务团专家。从事证券审计工作20余年，主要为上市公司和IPO企业提供改制上市方案策划和审计工作。历任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专家、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曾任银河磁体、天奥电子、云河水电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主编高等院校“十三五”经济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财务会计》（第二版，经济管理出版社，2017年11月出版）。

何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　明 男，生于1976年10月，学士学历，管理学博士在读。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西安代表处固网行销部部长，东欧地区部固网产品行销部长，独联体地区部副总裁，VIP 系统部部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移动系统部部长，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

董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280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尹品耀 男，生于1969年5月，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昆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昆明制药药品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销售服务部经理，云南白药集团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高级副总裁兼中药资源事业部总裁。

尹品耀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6,000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　锦 女，生于1970年3月，研究生学历。历任云南白药集团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学术推广部经理、云南白药集团商务部总经理兼学术推广部总经理、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药品事业部总经理、生产制造中心总经理。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高级副总裁兼药品事业部总裁。

王锦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04,000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秦皖民 男，生于1964年12月，医学硕士。历任云南白药集团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健康产品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兼健康产品事业部总裁。

秦皖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4,000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　勇 男，生于1964年12月，大学本科。历任云南省医药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兼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1,024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　宁 男，生于1970年11月，北京大学教授，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生化、细胞及分子生物学博士。历任北京大学医学部副主任、北京大学科研部部长、天津医科大学副校长、天津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教授、天津肿瘤研究所副所长、北京大学化学学院化学生物学系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北京大学-云南白药国际医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国际癌症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第一医院肿瘤转化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北京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健康大数据国际研究院副院长，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研究所兼职教授，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

张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兆云 女，生于1954年3月，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工程院院士。历任大理州医药公司技术副经理，云南省药材公司质检科长，云南省医药工业公司技术副经理，兼云南植物药厂总工、云南省医药产品监测站站长，云南省药物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药研发总监。

朱兆云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6,000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余　娟 女，生于1972年1月，大学本科，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云南白药集团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兼透皮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首席人力资源官（人力资源总监）。

余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40,000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马　加 男，生于1977年3月，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北京松下照明光源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系系长，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独联体地区部子公司财务总监、IFS 变革项目经理（中国区）、山东代表处 CFO、中国区运营商 BG CFO、中国区 CFO/中国区行政管理团队成员，负责华为中国区（不含港澳台）的ICT 经营管理、风控、销售融资、税务、子公司等财经领域业务，以及财经组织建设工作。自2022年6月至今任职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马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　劲 男，生于1965年8月，工商管理硕士，执业药师，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云南白药集团天紫红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技术质量总监。

李劲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6,000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钱映辉 男，生于1983年9月，英国杜伦大学国际贸易法与商法法学硕士，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学士。历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办公室项目经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项目总监，已于2021年5月取得董秘资格证书。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钱映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　雁 女，生于1973年5月，本科，会计师、经济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历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销售经理、电子商务公司销售会计、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计划主管、公司综合事务中心主任、证券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朱芮影 女，生于1985年8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和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历任云南白药集团综合事务中心信息披露专员、证券部信息披露主管、证券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2－88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在公司“白药空间”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游光辉先生、钟杰先生。上述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屈华曦先生、何映霞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以上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选举游光辉先生担任第十届监事会主席，选举钟杰先生担任第十届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副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目前尚有一名监事名额暂时空缺，公司将在有适当监事候选人后，及时履行相应程序进行增补。

本次换届完成后，吴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定，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对本次届满离任的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稳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 11月 7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股东监事简历：

游光辉 男，生于1971年12月，本科，注册管理会计师(CMA)，高级企业文化师。历任福建兴业银行武夷山支行主办会计，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新疆喀纳斯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游光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钟　杰 男，生于1964年3月，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工程师。曾任云南省纺织科研所助理工程师，云南省纺织工业局基建技改处主任科员，云南省经贸委技改处主任科员、工业二处副处长，云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第六监事会主任监事，云南解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云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处长，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总联络员，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钟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职工监事简历：

屈华曦 男，生于1966年6月，中共党员，省委党校大学学历，讲师。198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思茅市孟连县委办公室干部、思茅市孟连县腊垒乡党委副书记、云南省扶贫办综合处主任科员（科长）、云南省扶贫办小额信贷处副调研员、云南省扶贫办项目管理处副处长、云南省扶贫办计划财务处处长（其间担任楚雄州武定县新农村工作总队队长，挂任县委副书记）、云南省扶贫办异地扶贫开发处处长、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2016年8月调至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监事。

屈华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映霞 女，生于1972年3月，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1989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白药车间工人、西南片区销售副经理、集团团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纪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集团本部第一党支部书记。现任云南白药集团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昆明市呈贡区第三、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总工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第六届女工委常委，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七届执行委员会委员，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何映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